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芸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原則上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
請聲請人重新陳報欲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